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56港元；及

(iii)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

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9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授出日期起計六年

授予相關僱員（定義見下文）之購股權之歸屬期：(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一個週年日歸屬所授出予相關僱員並獲其接納之購股權的20%；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個週年日歸屬所授出予相關僱員並獲其接納之購股權的20%；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個週年日歸屬所授出予相關僱員並獲其接納之購股權的20%；

(iv)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個週年日歸屬所授出予相關僱員並獲其接納之購股權的20%；及

(v) 自授出日期起第五個週年日歸屬所授出予相關僱員並獲其接納之購股權的20%

惟倘相關僱員終止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傭關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更改相關僱員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

- 授予顧問(定義見下文)之：  
購股權之歸屬期
- (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一個週年日歸屬所授出予顧問並獲其接納之購股權的20%；
  -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個週年日歸屬所授出予顧問並獲其接納之購股權的20%；
  -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個週年日歸屬所授出予顧問並獲其接納之購股權的20%；
  - (iv)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個週年日歸屬所授出予顧問並獲其接納之購股權的20%；及
  - (v) 自授出日期起第五個週年日歸屬所授出予顧問並獲其接納之購股權的20%

購股權之行使期：授出日期起六年(受限於購股權之歸屬期和已歸屬購股權的數目)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回報，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及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ii) 吸引及挽留那些對本集團已或將作出貢獻且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於上述90,000,000份授出之購股權中，(i)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六名僱員(「**相關僱員**」)，(ii)共6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的五名顧問(「**該等顧問**」)。

就相關僱員而言，他們來自本集團不同部門，包括項目計劃運營、營銷、成本、研發設計、行政。董事會認為，向相關僱員授出購股權將為彼等(i)提供財務激勵，對本集團的未來相關部門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及(ii)提供在本集團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表現掛鉤，以達至可獎勵及激勵其竭力求成本集團之目標。

就該等顧問而言，根據該等顧問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該等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例如介紹潛在投資機會及潛在投資者、介紹優質合作資源、推薦優質收並購項目資源、拓展集團現有業務、為集團新業務發展提供資源和支持，他們將會獲得經董事會同意的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派發花紅或購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顧問各自的背景如下：

## **顧問A**

顧問A為香港最具活力的一站式專業財經傳訊及國際路演公司之一，其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及位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的豐富的傳媒網絡資源，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尤其是新業務方向提供優質的傳播方案並付諸實施。其將以自身強大的客戶網絡關係，為本集團廣泛尋求及推介適合的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輔導本集團與投資者建立良好的溝通，提供深度的投資者關係服務。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為顧問A提供誘因，以(i)推動本集團新業務儘快獲得市場上更多投資者了解和認可；(ii)為本集團引入新的業務發展資金來源；及(iii)推動本集團新業務獲得更多潛在客戶的認可，取得更好的業績，保障股東的最佳權益。顧問A獲授15,000,000份購股權。

## **顧問B**

顧問B為資深金融專業人士，曾在中國大陸知名的證券公司投行部門、基金公司、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具有豐富的項目投融資經驗及豐富的行業項目資源、人脈資源及政府合作資源。

董事會相信，授予顧問B購股權將會最大程度地激勵其為本集團尋求香港和中國大陸市場上潛在的投資者資源，以(i)為集團爭取融資；(ii)為本集團尋找潛在的優質的業務合作夥伴、政府合作資源，推動業務分部創造更好的業績；及(iii)為本集團尋求優質的行業項目資源，篩選、評估和儲備有發展潛力和投資價值的投資項目，並提供項目前景分析、投資方案建議。顧問B獲授15,000,000份購股權。

## 顧問C

顧問C為資深金融專業人士，擁有30年從業經驗，擁有金融服務領域廣泛的客戶網絡及資源，先後在證券、上市公司、資信評級、金融租賃領域擔任重要職位，尤其在證券公司交易買賣服務、證券發行承銷方面，以及金融租賃公司全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及諸多成功案例。

董事會相信，授予顧問C購股權將會激勵其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在拓展大量優質客戶資源，提高公司品牌信譽，加強管理水平，擴大業務收益方面做出重大貢獻，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顧問C獲授15,000,000份購股權。

## 顧問D

顧問D為醫學博士，中國大型三甲醫院臨床醫生，具有豐富的臨床醫學經驗，在中國內地醫療系統具有廣泛及深厚的人脈資源。

本集團擬發展元宇宙線下的娛樂場景及打造元宇宙相關生態圈業務。為進入本集團元宇宙社區的客戶提供情感陪護、心理關懷、醫療康復顧問的虛擬人項目中，顧問D豐富的臨床醫學經驗以及廣泛的醫療系統的人脈資源將為該項目產品研發提供重要的支持。董事會認為，向顧問D授出購股權將加快本集團新業務的開發及實施進度，增加集團收益來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顧問D獲授5,000,000份購股權。

## 顧問E

顧問E為資深地產及娛樂業管理專業人士，曾任國內知名地產集團高管、知名電影院線公司高管，在商業地產運營、文化娛樂行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業務網絡資源。

本集團擬發展的元宇宙線下娛樂場景打造業務結合了物業運營加娛樂科技賦能，董事會認為，顧問E在此幾方面豐富的經驗及廣泛的業務網絡資源將為本集團新業務助力，為本集團篩選適合項目發展的物業資源及洽談最優的商業合作條件；為本集團元宇宙娛樂及產業園區智慧高效運營提供最合理的建議；為元宇宙娛樂引進最廣泛的行業技術及IP資源、精英團隊，包括但不限於沉浸式娛樂場景創建、AR、XR虛擬拍攝、劇本娛樂IP資源整合等。董事會相信，授予顧問E購股權將會令本集團新業務加速開拓發展，為集團擴大收益基礎。顧問E獲授10,000,000份購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授出日期，概無承授人(包括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果承授人是公司))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陶蕾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尹美群女士。